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13、LSGZ[2025]306-ZC174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13、LSGZ[2025]306-ZC174
3. 项目概况：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包括幼儿园活动室维修改造建设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4.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幼儿园活动室清除室内原有装饰层后，重新铺装活动室地面地板，墙面安装吸音材料天棚制作石膏板吊顶，完成室内强弱电线路改造与敷设等。
二标段：采购并安装空调、电动窗帘、投影幕布、会议座椅、室内弱电系统相关设备等设施。
6. 招标控制价：763896.43 元（其中一标段：400926.43 元，二标段：362970.00 元）。
7.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标段。
8. 质量要求：一标段：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二标段：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标段: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5. 响应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以前）；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标段:

1.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响应人须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

业、法定代表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若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注: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若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前，一定先登录到三门峡公共资源中心中心主体库内，检查其“单位类型”栏选择为“企业”，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是否完整且准确无误。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景亚男 王智礼

电话：13839807261 13569607709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

联系人：翟芳

电话：13629822783、13403981420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建材市场西侧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凤华

电话：13343986966、1352650186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5 号楼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景亚男 王智礼 电话：13839807261 13569607709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 联系人：翟芳 电话：13629822783、13403981420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建材市场西侧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凤华 电话：13343986966、1352650186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5 号楼
3	采购项目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4	标段	二标段
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362970.00 元。 采购内容：二标段主要内容为采购并安装空调、电动窗帘、投影幕布、会议座椅、室内弱电系统相关设备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2 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二标段：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9	响应人资格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二标段： 1.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响应人须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若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实质性要求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响应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18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
1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
2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叁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362970.00 元）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2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响应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三份（以交易中心系统中导出的 PDF 文件为准，可双面打印）A4 纸打印，胶装成册。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4	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2、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采购、安装、调试、运输、税金、培训、售后等所有费用。
35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会议座椅采购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释	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7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38	结果公示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响应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各响应人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附）；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给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按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该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

2.2.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或影响磋商结果。

3.2 磋商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

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及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3.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4.1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3.4.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4.3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通知采购人。

3.6.2 响应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4 开标

4.1 磋商时间、地点及要求事项

4.1.1 采购人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

4.1.2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

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响应人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4.2.1 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后，响应人依照系统提示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由代理机构整理打印开标记录表。

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4.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4.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定标和授予合同

5.1 定标以及中标通知书

5.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5.2 合同的签订

5.2.1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磋商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5.2.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5.3 履约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8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二标段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实木座椅	产品名称：礼堂椅 软体沙发类礼堂专用高级座椅，钢木结构，中等高度靠背；适用于礼堂，剧院、大型会议室场所。 规格：580W*740D*1040H 技术参数：规格：中心距 580mm，背高 1040mm，座高 450mm；为保证走道顺畅，座椅深度不大于 550mm，总深度不大于 740mm； 背外壳：选用麻面 PP 工程塑料塑壳，注塑机射出成型并设有内部加强筋结构。 背包：外形根据人机工程学人体曲线设计，采用高密度聚氨脂定型海棉，确保座背的舒适柔软，外覆优质麻绒面料，表观密度为 $50 \pm 5\text{Kg/m}^3$，； 扶手盖：原木扶手盖(橡胶木)，表面油环保聚氨酯漆，五底三面工艺，厚 25mm，美观典雅, 宽度 80mm. 座包：外形根据人机工程学人体曲线设计，高密度聚氨脂定型海棉，确保座背的舒适柔软，，外覆优质麻绒面料，使坐感更加舒适，表观密度为 $60 \pm 5\text{Kg/m}^3$；高强度弹簧钢制坐框支撑结构设计， 座外壳：选用麻面 PP 工程塑料塑壳，注塑机射出成型并设有内部加强筋结构，独特的吸音波浪板与吸音腔设计，座外壳上的吸音孔数量达到 420 个以上，具有大空间完美吸音功能。 站脚：扶手架为 A 级钢板冲压件采取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扶手框架两侧采用优质中纤侧板覆薄海棉包布装饰，美观而坚实可靠。其中站脚部分采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高度 235mm，与扶手框接触面长 230 mm，为了座椅牢固性，于地面接触面跨度长度 380mm，底脚板宽度 90mm，站脚中部采用 3 条拱形加强筋设计，拱形宽度分别是：87-75-66mm，拱形高度分别是：99-50-55mm，拱形长度分别是：122-202-380mm，整体使脚架更稳定、更美观、更大气。整只下铝脚重量：约为 1.06kg，固定站脚前后膨胀螺丝之间距离 330mm，，固定螺栓点采用了重力设计、隐避技术，固定螺栓隐藏在地脚内部，地脚盖槽为：53*46*25mm，外封 pp 塑料地脚帽，无积尘，整体采用喷塑工艺，美观耐用。 写字板：采用折叠隐藏式机构，采用新型直接焊接成型链接件+14mm 实心冷拉圆铁支架配焊接 3mm 厚的冷轧钢托板，从而达到写字板支架、链接件永无松动、变形现象，使人坐上座椅上真正达到人体舒适学；面板采用注塑封边三胺板，带笔槽设计，承重不小于 50kg；	300	套
2	加厚电动幕布	专用电机，14m 宽，加厚幕布。 材质：金丝绒棉质 舞台专用	2	套

3	加厚电动窗帘	专用电机、300 平方 材质：高档金钢棉	1	套
4	中央空调	5 匹 120 风管机 8 台、挤塑板风道 200 米、PE 出风口、高密度聚乙烯帆布、410A 铜管、25PVC 排水管、电缆、线控器、阀门、软连接、保温、增压泵、安装费等。	1	套
5	舞台灯光	一、光束摇头灯 10 个：1. 灯泡 230w 2. 控制：控制开关灯泡或手动 3. 镇流器：电子镇流器（380V 输入） 4. 电源：开关电源（100-240V 输入） 5. 主色盘：14 种彩色+白光，彩虹效果，14 种彩色线性混 6. 图案盘：17 固定图案+白光图案流水效果 , 图案振晃效果图案任意角度定位, 图案顺逆时针旋转 7. 频闪：独立频闪通道, 1-10 次/秒, 内置宏功能 8. 调光：独立的调光通道, 0-100 线性精确调光 9. 雾化：独立线性雾化 10. 特殊效果：十六棱镜效果，放大效果棱镜及任意角度定位, 旋转, 棱镜图案组合内置程序精准电动对焦 11. X/Y 轴运动：X 轴 540 °，Y 轴 280 °，X/Y 轴具有自动纠错功能独立的 X/Y 轴速度调节，旋转微调功能 12. X/Y 轴解析率：8/16 bit 13. 控制与编程：16 个标准 DMX512 通道内置麦克风实现声控效果。 二、舞台全彩帕灯 8 个：全彩，三合一。光源：54 颗 3 瓦 WLED 颜色：黑色（铸铝合金） 输入电压：AC10-220V50-60Hz 净重：44G（含遮光罩） ★散热方式：风机散热 ★寿命：6-10 万小时 ★光源：白光/暖光白光 尺寸：36*25*25(CM) 通道：8 通道数码显示 ★模式：DMX512 自主自走声控遥控 特点：婚庆、KTV、酒吧、舞台演出所等。 三、电源线：2.5 平方无氧铜 卡农头：舞台灯光专用 信号线：120p 无氧铜 灯架：专用	1	套
6	舞台音响	一、线性阵列全频音响 4 只：单 12" 线阵音箱是一款中型、高精度线性阵列扬声器系统，它具有较小的体积和较轻重量，却有较大的声压级，应用低失真中低音单元及 线性号角，能忠实还原规定范围内音频信号。吊挂系统采用铝合金材质，安装快捷及保证安全。一只 12" 高效率强磁中低音单元，一只声透镜号角配置二只 1" 喉口 44 芯强磁高音驱动器；箱体采用多层复合夹板，聚脲喷涂。 单元组成：1×12" +2×1.7" 额定功率：400W 额定阻抗：8Ω 灵敏度：98dB 最大声压级：持续 122dB，峰值 128dB 频率响应（-3dB）：50Hz-18KHz （-10dB）：45Hz-20KHz	1	套

	指向性： 水平方向：100° 垂直方向：取决于数组长度和配置 分频点：2kHz 二、线性阵列超低频音箱 2 只：采用一只 18" 100 芯低音单元，直射式结构设计，吊挂系统采用铝合金材质，与全频音响配合，可吊挂、可堆码，以提升系统低频表现，箱体采用多层复合夹板，聚脲喷涂。 单元组成：1×18" 额定功率：600W 额定阻抗：8Ω 灵敏度：99dB 最大声压级：持续 127dB，峰值 133dB 频率响应(-3dB):35Hz-300Hz 三、两通道 H 类功放：优质纯铜变压器功放，能量充沛、声音饱满，适用于酒吧、礼堂、剧场以及演出现场扩声。 ◆额定功率（EIA，1KHz，THD<1%）：1000W×2/8Ω、1500W×2/4Ω、1800W/8Ω桥接 ◆电压增益：41.7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0/-0.5dB) ◆总谐波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2% ◆信噪比：>80dB ◆阻尼系数：>200@8Ω ◆动态范围：≥90dB ◆相位响应（1W@8ohms，20Hz-20KHz）：≤±6.5°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 ◆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20kΩ/10kΩ ◆转换速率：20V/μs ◆输出电路类型：CLASS-3H 类 ◆输入链接端子：XLR 公、母 ◆输出连接端子：2×SPEAKON，及 2 个接线柱 ◆冷却系统：全智能系统随温度变化自动调节 ◆安全保护：直流、短路、过热、输入过载、输出过载、软启动、限幅 ◆安装空间：3U 四、音响线材：无氧铜 音响吊架：铁质田字格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供货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 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详细评审表

总分 (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得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本项目设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0 分)	供应商投标货物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25 分， 若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的参数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正偏离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 若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的参数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超过三项负偏差的本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差表》应对“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所列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正偏离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实施方案 (0-5 分)	需提供本项目的建设方案，要求方案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要包含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提出建设目标、有详细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运输保障方案 (0-5 分)	有详细的运输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运输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3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0-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控性强的培训方案,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质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可控性强得 5 分; 2. 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得 3 分; 3. 培训方案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可控性一般得 1 分。 4. 缺此项得 0 分。
	货 物 验 收 方 案 (0-5 分)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验收服务方案: 验收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验收程序清晰全面、验收标准验收依据明确可行的得 5 分;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验收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安排、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科学、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不全、保障体系欠缺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企业实力 (0-3 分)	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款 (0-5 分)	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综合对比供应商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5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没有优惠条款或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条款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说明：（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 （2）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话：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					

二、付款方式：_____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供货地点：_____
-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 3、供货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甲方收到产品后，甲乙双方商定验收日期，贰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时间，此时间内甲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书面提出退换产品要求：如甲方在此期间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退换货要求，则认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甲方交付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如延迟供货或付款，处违约方合同总额____%/天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 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质量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投标报价含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 2：投标报价含货物、运输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投标参数及明细报价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要求逐条填写，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4、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不得缺项）

七、技术方案

1、供应商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办法技术方案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1、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标内容进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不属于中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